#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

聲　請　人　洪碧珠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游豐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王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碧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8號受理，於108年10月3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

請清算，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35號裁定准自109年3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134,524元，經本院於110年1月27日以109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於井泰商店任店員，每月收入20,000元，中秋獎金500元，年終獎金3,600元，109年6月領取3,650元，109年7月起每月領取5,164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另於109年度申報股利所得13元，是其於109年3月至110年8月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約24,448元【計算式：（20,000×18＋3,600＋500＋3,650＋5,164×14＋13÷12×10）÷18＝24,448，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5至36頁）、井泰商店說明書（本案卷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5頁、第28至2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3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至3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4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稱其自109年5月29日起即未再負擔房屋使用費，而109、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為13,099元、13,341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為15,719元、16,009元，109年6月起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1.2倍即為11,890元、12,109元。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4,44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於109年3月至5月每月尚餘8,729元（計算式：24,448－15,719＝8,729），109年6月至12月每月尚餘12,558元（計算式：24,448－11,890＝12,558），

110年度每月尚餘12,558元（計算式：24,448－12,890＝12,558）。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11月至108年10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106年度至108年度申報所得各為87元、100元、14元（均為股利所得），其於106年11月至107年2月無業，107年3月1日起於井泰商店任職，每月收入20,000元，中秋獎金500元，過年紅包3,000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108年9月23日向安聯人壽申請保單借款35,000元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106年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8號卷（下稱調卷）第10至11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卷（下稱執清卷）第180頁】、收入切結書【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35號卷（下稱清卷）第1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8至40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2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26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27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68頁）等可參。債務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設質向保險人取得借款，因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人責任財產，則其此舉，實係處分其責任財產之所得，應認屬可處分所得。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39,127元(計算式：87÷12×2＋100＋14÷12×10＋20,000×20＋500×2＋3,000＋35,000＝439,127），堪予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對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5號裁定所採計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亦無爭

執。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4,596元（計算式：15,529×14＋15,719×10＝374,596）。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39,12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374,596元後，固有餘額64,531元，然尚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134,524元，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陳稱：債務人前已向安聯人壽申請保單借款35,000元，嗣又向安聯人壽申請保單借款67,000元，害及債權人權利且未加入清算財團中償還，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並請求本院函查聲請人有無向國泰人壽申請保單借款，及函查保險公司，調查債務人有無漏未陳報之保險契約，以確認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須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且隱匿、毀損者，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始能構成。依同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債務人財產為限（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則開始清算程序前債務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本院裁定准許債務人自109年3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其於108年9月23日向安聯人壽申請保單借款35,000元，即非在清算程序中所為。而其於清算程序中未曾申請保單借款，而係為免保單借款利息持續增加，損及各債權人得獲分配之金額，於109年3月16日向安聯人壽申請保單解約，領回扣除保單借款本息後之解約金64,514元，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可稽（執清卷第162頁、本案卷第68頁），惟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所繳回相當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83,052元，業逾其領取之解約金數額，自難以債務人未繳回而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又債務人未曾向國泰人壽申請保單借

款，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可參（清卷第36至37頁、執清卷第127至128頁），且於清算程序中，債務人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見清卷第21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支出，餘額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福添